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轉換永大集團 60,000,000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購事項。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馬幣 66,000,000 元。

經永大集團告知並確認，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日）為止，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以零換股價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永大集團股份。每一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都可以轉換為一股新永大集團股份。

轉換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已向永大集團送達轉換通知，以充分行使其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大集團以每股新永大集團股份的換股價為零，向買方配發及發行 60,000,000 新永大集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永大集團完全轉換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轉換」）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約 4.54%。該轉換後，本

集團將持有永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34%的權益。本集團在永大集團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永大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永大集團之資料

永大集團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永大集團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其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

根據永大集團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馬幣(千元) (經審核)	馬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0,396	42,606
除稅前盈利/(虧損)	(92,536)	(39,273)
除稅後盈利/(虧損)	(79,319)	(44,5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馬幣 535,630,000 元（相當於約 1,001,628,100 港元）。

進行該轉換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董事會認為，該轉換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以恢復買方作為永大集團的主要股東的股權。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轉換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轉換將為本公司的交易。本公司就該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轉換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轉換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僅供說明用途，在本公佈內以馬幣呈列之金額已按馬幣 1 元兌 1.87 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及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